**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

**第1次會議會前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年9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時

貳、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參、主席：唐政務委員鳳、龔主任委員明鑫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楊壹鈞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進程及承諾事項政府提案說明

決定：

1. 鑒於各部會所提承諾事項建議表自提出迄今已有相當時日，請配合業務實際推動情形進行調整，並於109年9月21日前送國發會彙整。
2. 餘洽悉。

柒、討論事項：研商我國開放政府行動方案承諾事項民眾提案

決議：

1. 各項民眾提案依辦理情形，分以下三類續處（詳如附表），請各部會調整回應意見，於109年9月21日前送國發會彙整，俾利後續作業：
2. 納入政府承諾事項研商：提案一、提案二、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提案八，計7項。
3. 新增為承諾事項：提案九、提案十一、提案十二、提案十五、提案十六、提案十七、提案十八，計7項。
4. 現行政府政策持續推動或宜由民間主導，不擬列入承諾事項：提案三、提案十、提案十三、提案十四、提案十九、提案二十、提案二十一，計7項。
5. 另民眾提案二十二，主要涉及行動方案期程與程序規範，後續將提報「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第1次會議討論。

捌、散會：中午12時。

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第1次會議會前會-會議紀錄附表

**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民眾提案彙整表(109.02.21至109.03.06)**

| **序****號** | **提案內容** | **權責****機關** | **109.9.16****會議決定** |
| --- | --- | --- | --- |
| 一 | 有關承諾事項「政府資料開放與運用法制化」，只提到「明確定義資料格式、品質、資料利用權利義務關係等項目」，卻沒有提到應該明確什麼樣的資料必須公開，或者什麼樣的情況下資料可以不公開，除此之外都必須以符合規定的格式公開。而若是有不公開的條件下，如何排除問題並給予部分公開（例如涉及個資等）。 | 國發會 | 納入政府承諾事項-「政府資料開放與運用法制化」研商 |
| 二 | 有關承諾事項「政府資料開放與運用法制化 」應建立原始碼政策，不僅要做Open Data，也應做Open Source（開放原始碼），完整公開軟體程式碼，讓各界自由運用或檢視，其過程都應維持免費且極少限制。開放原始碼不只在民間社群蓬勃發展，現在已經很多企業擁抱這樣的概念，甚至多國政府都早已支持開放原始碼。開放原始碼政策大致可分成使用和產出，在使用方面，目前我國政府早已經推動開放文件格式，表示已有部分開放原始碼的觀念，希望在進一步建立原始碼政策時，首重政府產出的資訊服務應公開程式碼，尤其現在政府積極發展數位化且日後還有電子投票，開放原始碼能夠讓系統更透明且安全。 | 國發會 | 納入政府承諾事項-「政府資料開放與運用法制化」研商 |
| 三 | 有關承諾事項一(極大化開放資料加值應用)，主政機關除目前規劃事項外，建議增列金管會、勞動部、衛福部。不同行政機關間目前並未建立完善資料共享及利用機制。例如針對上市櫃公司應該發布重大訊息的事件，不論各主管機關裁罰或有相關懲處的事件，均未有通知有關機關的機制，衍生社會後續多餘追查違法的行政成本，導致一般社會大眾無法即時獲得重要資訊，經濟交易成本過高、環境保護與企業社會責任無法落實等問題。(早期有類似作為，但缺乏後續追蹤與建立有效SOP機制與制度中華民國勞動部全球資訊網 - 勞委會與金管會合作，將要求發生職災並經停工處分之上市（櫃）公司，主動將訊息公開)。應承諾針對重大訊息部分，統一建立開放政府網站，蒐羅各種涉及應發布各種重大訊息內容資訊並明確由各主責機關即時就執掌內容公開資料，再由金管會與企業自行追蹤並發布重大訊息。預期可以讓更多民眾了解實際政府公開資訊，達到完備我國資料共享應用環境目標。 | 國發會 | 現行政府政策持續推動或宜由民間主導，不擬列入承諾事項 |
| 四 | 1. 有關承諾事項「建立開放資料集平臺，提供加值運用」，這些資料散布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內政部消防署、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等各機關，跨部會署局是否願意通力合作，確實提供各項原始資料，不得藉故不予提供與開放？
2. 這些資料之運用可能受到《氣象法》、《災害防救法》等其他法律之不合理限制，政府是否願意承諾進行整體法規調適檢討並提出相關報告？若個人或民營事業並非不當使用卻遭到行政機關裁罰處分應如何處理？
3. 中央二級行政機關（部會）設置「政府資料開放申訴審議委員會」（仿政府採購制）或強化原有資料開放諮詢小組之功能，專責處理資料開放及使用之爭議。
4. 請問該平臺與現有國發會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國家災防科技中心「民生示警公開資料平臺」（包括但不限於前述兩平臺）之差異在於？有無重複建置平臺之必要？
 | 科技部國發會 | 納入政府承諾事項-「政府資料開放與運用法制化」研商 |
| 五 | 1. 有關承諾事項「青年政策參與」，地方政府部分亦設有青年事務之專責機關或青年諮詢組織，請問中央及地方政府建置平臺時是否考慮整合為單一平臺？
2. 教育部推動所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實行學校資料開放；積極邀請國立大學試辦示範校務資料開放，並鼓勵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辦理。促進學生權利、學生參與，達成校園民主。
 | 教育部 | 納入政府承諾事項-「青年政策參與」研商 |
| 六 | 有關承諾事項二(擴大民眾參與公共政策機制)及事項四(落實清廉施政)之內容，個人建議應規範民眾參與電子連署、政策參與及線上參與政治活動(例如加入任一政黨成為黨員或參與政黨線上連署活動)，應保障民眾個資使用規範，以及於網頁公開顯示民眾參加線上政治活動個資及隱私權規範，保障民眾個資合理使用之權益。 | 中選會 | 納入政府承諾事項-「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研商，另請內政部就民眾線上參與政治或政黨活動如何保障個資補充回應。 |
| 七 | 建議新增「北臺縣市合作規劃將現有鐵路廊帶沿線之場域」以「鐵道文化」古蹟老建築之地方創生計畫，向文策院提出申請國發基金「文化內容投資計畫」。未來可將我的專利技術用無償方式移轉給提案之公司，包括文化科技之開發方法及科技應用服務的網站框架，希從區域治理的角度出發，後續爭取中央相關計畫補助，然後建議中央在文化產業推展地方創生應改革之建議方案。 為了有利共同協作，即時分享動態訊息、優良推動案例與媒體報導，促進地方創生交流學習。而研擬符合地方創生的精神與策略的行動方案建議。 | 國發會 | 納入政府承諾事項-「地方創生互動平臺機制建置」 |
| 八 | 建議修正原民會所提承諾事項為「建立族群主流化發展與推行」，讓社會大眾及政府機關具有禁止歧視之規範，且要有清楚的概念界定，在各項規定或所涉及內容因有明確的族群平權，建立族群統計、分析、影響評估、族群意識培力，族群機制等措施。台灣為多族群文化所建構社會，但常在統治治理上為多數族群掌握，侵害其他族群而不自覺或不在乎，當主群主流化的觀念深入各單位及社會後，在制定或施行各項措施實能夠避免或減少對於群族的傷害。 | 原民會 | 納入政府承諾事項-「擴大原住民族國際合作與交流，並修正承諾事項名稱」研商 |
| 九 | 建議新增「促進勞工政策參與，鼓勵勞工籌組工會」（勞動部主辦），簡化工會籌組門檻及流程，提升勞動權益。 | 勞動部 | 新增為承諾事項 |
| 十 | 建議新增「人民可參與公設保留地解編計畫」開發計畫是委由民間土地開發建設公司規劃，核算開發成本計算抵費地比例，但過程不透明，且未採跨區市地重劃，欲以單一使用區內公保土地持有者負擔全都市計畫綠地成本，同時曲解內政部作業原則，即雖限制民眾可取回建地比例以50%為上限，本應以都市計畫區內稅收補償權益受損的民眾，卻要求特地區域人民以抵費地負擔公設成本，實為助長開發公司(財團)巧取豪奪。 | 內政部 | 現行政府政策持續推動或宜由民間主導，不擬列入承諾事項 |
| 十一 | 讓國高中生學會正確查詢政府法規、報告、公告、開放資料我認為「開放政府」的觀念也應該深植到學生心中，讓學子們從小就有正確的民主法治觀念、更了解政府運作過程，懇請教育部為高中生和國中生規劃「政府與法治」課程，除了教導法律知識、常見法規、訴訟實務流程等，更應該納入實作小組討論，例如：1.列出最近兩次酒駕修法主要差異以及修法歷程2.近13年失業率最低的那一年，有舉辦什麼選舉？ 若有，當選人有誰及其當選哪些職位？ 若無，請找失業率次低的年份，依序直到有選舉的年份做回答3.根據《2010資通安全政策白皮書》，在最新一年的調查中，民眾不信賴資安環境的原因有哪些？以及我國在發展資訊安全產業面臨哪三項挑戰？讓學生了解到這些資訊都有賴政府持續提供、學習如何找出答案，也能從中瞭解到政府在做什麼和選舉是在選什麼，幫助下一代深植民主、開放的思維。 | 教育部 | 新增為承諾事項 |
| 十二 | 建議新增「訂定揭弊者保護法」，國際透明組織針對各國反貪腐事項提出「全球清廉印象指數」，台灣近年來分數成長幅度過於緩慢，去年的成績仍然是排在亞洲第7名、全球第28名，我認為現在政府力倡民主、開放，所以應該更積極設定「全球前15名」的目標，呼籲政府用更大的力度往這目標前進。請參考芬蘭、瑞士和新加坡等國的作法，同時在推動新南向政策時，應輔導與協助企業在各國進行商業投資，應避免受到貪腐風險的威脅，最重要的是盡快完成《揭弊者保護法》的立法工作！ | 法務部 | 新增為承諾事項 |
| 十三 | 建議新增「非敏感地區，只要積極管制空拍機、不應禁止飛行」，去年蘇院長推出「開放山林」政策備受各界好評，雖然也是看到有一些新的問題產生，包含搜救次數增加，表示在登山教育和宣導做得還不夠，但開放的方向絕對是對的，只要慢慢降低錯誤觀念、增加登山意識，隨之而來的提升國民健康、認識台灣、刺激觀光，都是有正面助益。我希望這樣的觀念能放在其他領域，最近空拍界的大新聞就是行政院要限縮空拍範圍，業餘者能拍攝的縣市被大幅限縮，那比例實在太誇張，禁止得很沒意義，完全不符合開放政府的宗旨。大家同意夜間不得飛行、同意要考照、同意要登記，然而2020/4/1開始的新規定是非商業需求，很多縣市就是完全不給飛，毫無正當理由的禁止，應檢討該政策。 | 交通部 | 現行政府政策持續推動或宜由民間主導，不擬列入承諾事項 |
| 十四 | 建議國發會與行政院重新檢視空拍機政策？請不要實施正面表列（預設禁飛，例外允許），這是扼殺創新、背離開放的作法，我真的無法理解行政院開放民眾進山，卻不允許在休憩區域飛空拍機，而且400呎的高度也訂太低，這連平溪的孝子山頭都到不了，更何況鳥瞰的拍攝角度，難道民眾登山想做生活紀錄、分享風景被受到重重限制？民航法三讀通過這麼久，將近半年各地方政府都還沒確定綠區，效率這麼差，只會推脫協調時間長，既然打算採用正面表列，那也要有能力和責任去早日完成核定阿，如果非要保守預設禁止，那就請行政院督促地方政府儘快規劃合理飛行區域，只要非大樓、敏感及基礎建設區域，都應列入綠區。 | 交通部 | 現行政府政策持續推動或宜由民間主導，不擬列入承諾事項 |
| 十五 | 建議新增「執行(訂定)宗教團體財務透明之相關法案及政策，阻絕洗錢漏洞」各項調查明確指出台灣宗教團體存在洗錢漏洞，立法者與執政者至今仍未提出有效防止及解決方案，請務必在保障宗教自由的狀況下，嚴格要求相關團體落實財務透明，金管會目前採取有限度介入，但根本解決之道應該是立宗教團體法，建構有效的約束力，達成社會公平、避免國際洗錢評鑑再度遇到阻礙。 | 內政部法務部 | 新增為承諾事項 |
| 十六 | 建議新增「數位隱私」政府應改善資料處理流程，強化人民數位隱私的保護，並強化民眾對此議題之認知。具體至少包含：1. 應成立獨立的個資專責機關。
2. 修正個資法有關告知、同意、拒絕、個資影響衝擊評估、甚至去識別等規範等，確保未來的資料蒐集、處理、利用是在公正、合法、透明／易懂的環境下為之。

大量開放資料被使用在自動化處理的機制下，政府也應強化自動化處理機制的透明性，確保人民能理解機器所做出的決定。 | 國發會 | 新增為承諾事項 |
| 十七 | 建議新增「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資訊取用權」啟動政府資訊公開法修法研議，落實「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意旨，便利民眾取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修法方向列舉如下：(1) 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除具其他合法理由，應以電子格式提供為原則。（本法第八條）(2) 提供民眾申請政府資訊，不以政府資訊所在媒介物之型態為限，民眾可指定以電子格式提供。（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3) 申請政府資訊時，民眾無需寫明申請用途。政府資訊提供與否之准駁，應以「以公開為原則，限制為例外」，無關民眾使用用途。（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4) 除為判辨是否為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予以減免費用或是判斷是否屬於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但書情形，不得視用途（包含使用目的、範圍、方式等）收取費用。至多只在初始頁數以外，依提供成本收費，以降低資訊取得門檻，提高資訊公開之機會（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5) 政府機關處理民眾申請政府資訊，判斷為非屬「對公益有必要者」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之情形，應經過適當諮議程序，並將研商情形及結論之書面資料，連同准駁決定及理由，提供申請人。（本法第十八條）(6) 明文規定主動或被動提供政府資訊，非屬法律明訂應保護之個人或營業資訊，應不限資訊使用（或再使用）行為之主體、目的、時間、地域，且於再使用時應免受收取費用之限制。 | 法務部國發會 | 與編號18提案整併新增為承諾事項 |
| 十八 | 建議新增「政府採購開放資料」讓政府採購案件內容實質呈現完整、透明、可分析的數位化資料，提高效能。政府採購案 (標案) 需完整，除了「招標」、「結標」，也須包含「合約」(或計畫內容) 和「結案報告」。採購網釋出之資訊應該有完整的資料集可以打包全部資料做分析。 | 工程會 | 與編號17提案整併新增為承諾事項 |
| 十九 | 建議新增「研擬 JOIN 平臺針對空間規劃類政策主題所需之輔助介面與工具」此工具可用於空間規劃之先期階段，例如於公共工程標案研擬階段，透過此類工具了解基本需求與公眾意見。透過公共的網頁工具，促進多元立場的空間使用者與利害關係人，了解各種看法與觀點。綜上，促使公共工程的目標與工作事項，得以於先期階段，即能進行議題整理並了解民眾的期待，輔助案件下階段的決策與推動。 | 工程會國發會 | 現行政府政策持續推動或宜由民間主導，不擬列入承諾事項 |
| 二十 | 建議新增「開放環評」各政府機關統一監測原始數據格式，將環評程序必須參採的各類政府已公開相關數據和開發單位另外自行調查或監測的在地數據，一併收入資料庫，並提供即時視覺化瀏覽工具，將專家才能判讀的相關資料轉譯為民眾可以理解的語言或圖像，降低民眾公共參與的入門門檻。目前由開發單位製作完畢的說明書或報告書是由環保署公開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以PDF格式供民眾下載閱覽，同時提供紙本放在開發行為所在地的鄰里辦公室，非但無法更新最新數據，開發單位也可能選擇性或錯誤引用數據，造成環評審查委員需要花費時間處理資料引用的錯誤。對一般民眾而言，更難期待有能力及時間去理解判讀，因此，內容正確性、易讀性都尚待解決。 | 環保署 | 現行政府政策持續推動或宜由民間主導，不擬列入承諾事項 |
| 二十一  | 建議新增「搶救文資，公民 can help」<文資法>規定，地方政府有義務主動普查公有建築是否具有文化資產潛力的建築，若有則需列冊追蹤、定期巡查建築狀況。都市更新條例也有設下檢核流程，督促開發單位及地方政府主動檢查單元內是否有文化資產潛力之私有建築。然而，兩道政策當中強調的主動性，必然造成地方文化局不少額外業務，公務員對於開放更多資料、揭露更多文資潛力建築物地點難免有所抗拒。為解決此問題，地方政府可公開有列冊追中的公有建築名單，建立線上回報平臺，邀請民眾協助回報古蹟的近況。另，亦可為私有建築建立地理資訊平臺，配上更友善整合的史料搜尋介面，讓關注古蹟的公民社群線上合作，協力蒐集都市裡具有文史價值的建築歷史，及早發現有文資潛力的私有建築。 | 文化部 | 現行政府政策持續推動或宜由民間主導，不擬列入承諾事項 |
| 二十二 | 建議修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多元利害關係人論壇作業規範》及其他程序事項：1. 「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多元利害關係人論壇作業規範」與相關程序之訂定與決議，並未向外界徵詢，程序面缺乏公私協作，並不符合OGP強調「參與」的核心精神。
2. 建議修正現行規範第二、四點如下：
3. 二、論壇成員應包括：

(1)長期關注各該承諾事項相關議題之專家或學者、公民團體、民間組織、網路社群及相關產業組織。(2)有關開放政府倡議、政策或曾參與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或相關國際組織所舉辦活動之專家或學者。(3)非政府機關若為主政機關之行政受託人或行政助手，其成員應計入政府機關成員名額。1. 四、公私協力

除召開會議之外，各承諾事項主政機關應將各承諾事項建議表公開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或公開於其他網際網路管道徵詢民眾意見。1. 建議在作業規範的第六點加入以下項目：「主政機關應於每年度邀請論壇成員外曾參與OGP或相關國際組織所舉辦活動運作實務之專家或學者驗證本論壇之整體運作成效並產出年度報告。」
2. 建議重新研商行動方案之適當執行期，由4年改回2年，無需依總統任期。
3. 建議國發會啟動研擬OGP國家行動方案成為國家行動方案官民協作入口站，除現有資料外，並揭露下列資訊：
4. 各部會就承諾事項內容及執行現況，並定期更新
5. 預先公告各主政機關 MSF 召開日期及資訊
6. 民間針對特定部會行動方案意見提供管道
7. 各主政機關 MSF 會議專家名單
 | 國發會 | 本提案涉及方案期程及程序規範，非屬承諾事項性質，後續將提報「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第1次會議討論。 |